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岡簡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　啟貞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噹貞

被　　告　曹才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5日以108 年度岡補字第31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1 月29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 件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莊豐源